

## 无锡破获今年以来最大贩毒案

# 三个扒手组团去长途贩毒

毒贩带着价值120万元2公斤重的冰毒刚踏上无锡地面,就被守候多时的无锡民警一举擒获。这起在7月底被江苏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代号为“707”的冰毒贩卖案,8月11日在无锡一举告破,7名犯罪嫌疑人被无锡警方刑拘。这也是无锡今年以来缴获毒品重量最大的一起毒品案。目前,警方正对此案做进一步调查。

### 瘾君子出狱复吸 牵出贩毒团伙

在2007年年底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刑2年的阿丁(化名)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刚出狱不久就进入了无锡禁毒民警的视线,根据群众举报,阿丁出狱后又开始购买冰毒吸食,并涉嫌贩毒。在对阿丁进行调查的同时,一个由重庆人组成的购销冰毒团伙渐渐浮出水面,进入警方视线。

经警方调查发现,阿丁的毒品是向一个叫阿宝(化名)的重庆人购买。警方迅速开始围绕阿宝展开侦查,发现阿宝伙同陈阿弟(化名)、老汪(化姓)等人在无锡贩卖毒品。其中,老汪、陈阿弟两人到重庆联系组织毒品货源,并通过指使马仔运输至无锡后交给阿宝,再由阿宝贩卖给阿丁、“三姐”等人。警方同时还发现,有海南籍女子租住在无锡新区南站外桥头一民居,涉嫌帮助陈阿弟、老汪保管毒品。无锡市禁毒支队立即和新区警方联合开展侦查。

### 三扒手组团做起 贩毒勾当

当陈阿弟进入无锡禁毒支队民警视线后,有办案民警发现这个名字很熟悉,原来在2002年陈阿弟因为贩毒曾被

判刑9年。而与陈阿弟一起贩毒的老汪、阿宝在上世纪90年代就到了无锡,起先做的是扒窃的勾当,三人通过扒窃认识后,从2000年左右先后开始了贩毒的“营生”。

通过侦查发现,在这个贩毒团伙中,陈阿弟主要负责提供购买毒品的资金,一开始的十几万毒资都是由他提供的;阿宝起先参与过几次毒品的运输,后来则专门负责在无锡销售毒品;老汪因为在“江湖”上是个狠角色,所以被陈阿弟招到麾下。

无锡警方通过侦查,发现以陈阿弟为首的贩毒团伙,出动频繁,且数量巨大,毒品从重庆购得后通过长途汽车运输到无锡分散,是个跨区域作案的贩毒团伙,社会危害极大,所以在掌握了情况后,在7月底向省公安厅进行了汇报,被省公安厅列为挂牌督办案件,代号“707”案件。

### 亲兄弟齐贩毒 被抓后才知晓

7月底,已经监视陈阿弟等人的缉毒民警突然发现,陈阿弟、老汪、阿宝等人陆续赶赴重庆,且有情报称,因为重庆“货源”紧张要涨价,陈等人准备多买点冰毒到无锡,“做笔大的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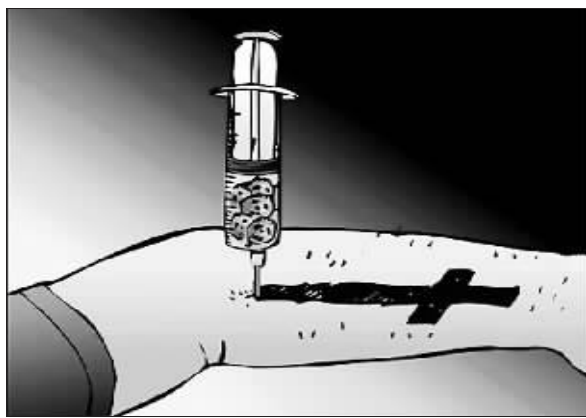
到达重庆后,陈阿弟、老汪

等人通过各自的关系先后分批购买了0.8斤、1.7斤、1.3斤不等的冰毒。负责运输的老汪一时找不到人运毒品,就托阿宝给留意一下,阿宝找来了陈阿虎(化名)运货,讲好了运费是5000元以及1000元的花费。

通过重庆警方的配合,无锡警方得知8月11日陈阿弟等人将陆续回锡,而毒品也将由人通过长途汽车运回无锡。无锡警方开始分批在江阴、无锡长途车站及陈等人的居住地进行蹲点守候。

8月11日,无锡警方根据情报得知,运输毒品的马仔已经乘坐由重庆开出的长途车经江阴再到无锡。当天下午5点多,在江阴长途车站守候的民警发现从重庆开来的长途车到达后乘客全部下车,但有七八个人坐上了开往无锡的中巴车,于是便驾车尾随。中巴车经过江阴青阳后,陆续有人下车,最后只剩2名乘客。在车行驶到澄澄路和锡沪路交叉路口的时,中巴车再次打开车门,车上两人依次下车。

两名乘客中,一名立即拉开停在前方等候红灯的出租车,另一名却并没有上车。尾随的缉毒民警立即采取“收网”行动,随着一声厉喝,刚坐上车上的陈阿虎以及刚走下中巴车的阿兵(化名)被警方迅速控制住。



警惕毒品危害 资料图片

得到抓获运毒马仔的消息,蹲守在陈阿弟、老汪、阿宝居住地的民警也迅速开展抓捕行动,将一干人等抓获归案。而在拘留室里审讯过程中,民警才发现,负责运输毒品的陈阿虎和陈阿弟是亲兄弟,而得知是哥哥在为自己贩毒后,陈阿弟也懊恼地说:“要知道是来找哥哥贩毒,我肯定不会让他这样干的。”

### 出租车司机找到 毒品获5000元奖金

在陈阿弟一伙贩毒嫌犯被抓获后,一开始,这些人都不肯

坦白,直到8月12日晚上,负责运毒的陈阿虎终于交代,在乘坐出租车的时候,为了“保险”起见,他先把装载饼干、麻花食品盒里的冰毒塞在出租车后座后才又坐上了副驾驶位置。

得知这一信息后,无锡警方迅速通过广播向全市出租车司机发出协查通知,并悬赏5000元,同时也向各个出租车公司进行询问。8月15日凌晨,一位出租车司机联系警方,提供了陈阿虎藏在他车里的毒品,经确认,正是陈阿虎运来无锡的冰毒,经称量总重量2公斤,市值高达120多万元。

目前,无锡警方正对此案做进一步调查。快报记者 薛晨

### 在线播放电影侵权 仅点击一次 就赔了2000元

近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徐州市一家网吧因在线播放行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而被判决赔偿原告福建省东宇影视有限公司包括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000元。

2003年12月31日,原告东宇公司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拍摄电影《银饰》,由三方共同享有该剧的所有版权。2004年10月12日,该影片获得公映许可证。作为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东宇公司2008年5月6日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吧内向用户提供《银饰》的在线播放,遂申请南京市石城公证处来到该网吧,对被告的侵权行为进行了公证取证。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银饰》作品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遂将该网吧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计人民币15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被告某网吧辩称并非未经许可擅自提供涉案影视作品的在线播放,其所使用的影视播放系统及影片均是安徽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且被告提供在线播放的电影作品《银饰》仅被点击一次,即使存在侵权,侵权情节也显著轻微,并未给原告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网吧经营规模小、影响范围窄,原告要求赔偿的经济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要求支付的费用缺乏合理性。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后认定,原告依法享有电影作品《银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网吧内向公众提供《银饰》电影的在线播放,上述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为案中侵权所得利益及被侵权所受损失均难以确定,该案适用法定赔偿方法。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15000元的主张,鉴于其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来支持被告由于侵权行为所获得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故不予全额支持。综合考虑涉案电影作品《银饰》的性质、内容、影响力及被告的经营规模、侵权方式、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原告的诉求赔偿数额过高,应予酌减。据此作出了前述判决。该网吧服判未上诉。

通讯员 刘春华 徐民三 快报记者 邢志刚

## “27层住宅火灾致两人死亡案”昨天开庭再审 打开高层消防栓,一点水也没有

2009年2月28日

凌晨3点54分,无锡新区消防大队接到一个报警求救电话,电话中,一女子称第一国际小区发生火灾,还没来得及说几栋几号,电话线就断了。10多分钟后,消防人员赶到第一国际,但小区通道内停放的车辆阻碍了消防车的通行。起火现场位于第一国际15号楼27层3102室,然而消防人员到了27楼却发现消防栓没有水,于是只好回到楼下通过消防带送水。最终,3102室内的一男一女均没有逃脱噩运,两人被当场烧死,屋内财物也被付之一炬。昨天,这起震动锡城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无锡开发区法院开庭审理。



2·28火灾现场 资料图片

### 高层火灾两人身亡

“消防人员到了现场35分钟以后才将火扑灭!”死者吴某的女儿小吴至今仍认为,父亲突遭横祸并不仅仅是场意外。据小吴称,父亲今年47岁,和母亲离婚后,从去年起,父亲和女友范某同住第一国际15号楼27层3102室。“28日晚上6点,我接到了坊前派出所民警的电话,说我父亲于凌晨4点身亡。我的第一反应是对方一定是骗子。这怎么可能呢?我拼命拨打我爸的电话,但已关机。我和妈妈迅速赶到坊前派出所,才知道消息属实。妈妈哭得昏天黑地当场昏迷。事发那么突然,我们无法接受。”

母女俩赶到事发现场,只见客厅、厨房等焦黑一片,尸体已经被搬走。“爸爸究竟是怎么死的?”这个问题成为压在母女心头的一块大石头。她们请来南京的相关专家对现场进

行了察看,又经过多方调查,最终找到了她们认定的答案:由于相关设施和管理不到位,开发商和物业管理公司对这起火灾造成的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8万元调解方案遭拒绝

今年4月,小吴和范某的母亲梁女士分别以两名死者亲属的名义,将第一国际的开发商无锡旺佳瑞有限公司和物业管理公司——深圳市东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国际一花园管理处三被告告上法庭,要求三被告分别赔偿两名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精神抚慰金各39万余元。同时,作为该房屋所有人的梁女士也提出了27万余元的经济损失赔偿要求。

记者从无锡房地产市场网上查询得知,“第一国际”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共有11幢纯高层住宅楼。一期工程于2007

年10月竣工,一期1300多户家庭已入住60%。

今年5月19日,无锡开发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根据消防部门出具的结论,起火的原因不排除生活用火引发的火灾。在庭审中,双方经过举证和法庭调查后认定,第一国际虽然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但事发时设在27层的报警系统没有开启;消防人员救火时,消防栓内没有水;消防车进入小区时,消防通道因停车而受阻。被告方提出了8万元的调解方案,但遭到了原告的拒绝。

### 被告方是否存在过错?

昨天上午9点15分,该案再度在开发区法院公开审理。死者吴某的女儿小吴和范某的母亲梁女士都作为原告出庭,吴某的前妻和范某的外婆等家属几十人都到庭旁听。

庭审直接围绕着双方争议的焦点展开辩论,在第一次庭审中认定的事实部分与两死者的死亡是否有因果关系?被告方是否存在过错?如果有过错,该承担什么责任?

被告之一开发商则认为自己本来就不该是本案的被告,“房屋已经移交给原告并办理了房产证,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都归原告,与我公司无关。其次,房屋交付时,消防设施验收合格,符合建筑规范要求。并且物管权限已经移交物业公司。”代理人当庭作出了这样的解释。

而被告物业公司也认为自

己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代理人称,事发当时是由业主自己报警,虽然走廊内装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但只有当室内火灾报警,才会向监控室报警,再由人工报警,其中有一段时间。代理人还指出,根据验尸报告,两人均是窒息死亡,其中吴某是在打开大门逃出火场后,由于缺乏逃生知识,没有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而最终窒息,这是其自救措施不当造成的。

原告小吴则对这一说法提出反驳,“当时是凌晨3点多,楼道里的灯不亮,现场又浓烟滚滚,也没有高层送风系统,导致烟雾无法及时排出。我父亲打开大门后无法分清方向,他想去打开消防栓却没有水。而且事后我们在现场看到,楼道里安全出口的标志已经烧毁。”

下午,法院就经济损失赔偿部分进行了审理,根据原告方提供的票据,双方确认以14万元作为赔偿的基数,按比例承担相应损失。但法院并未作出当庭判决,而将择日作出书面判决。

虽然只有22岁,但经过这场家庭的变故,小吴显得成熟和冷静,她坚持认为正是被告的过错导致延误了救火的最佳时机,间接造成父亲和范某的死亡。“我们打这场官司并不是为了赔偿,而是希望给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一个警示,因为像这样高楼消防栓没水的情况并不是第一国际才有,提醒所有高层小区加强物业管理,不要再重现这样的惨剧。”

快报记者 陆媛